

p. 1242 : 1【但約等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6：「今論但約等取餘法一義解者。及雖有二義。但取顯十一外心所一義解也。及既顯善十一外更有義別心所。明知義同於等也。」(X49, p. 637a24-b2)

p. 1242 : 6【法蘊足】阿含經中，搜尋不到〈雜事品〉？《阿毘達磨法蘊足論》卷 9〈16 雜事品〉：「雜事品第十六」(T26, p. 494c1)《雜集論述記》卷 4：「法蘊足雜事品中說七十三諸隨煩惱。非大乘義。故略不敘。」(X48, p. 65c14-16)

《佛說目連問戒律中五百輕重事》〈13 雜事品〉：「問雜事品第十三」(T24, p. 978c26)《佛說目連五百問經略解》卷 2〈雜事品第十三〉：「雜事品第十三(雜者。種種差別不同之謂也。事者。即下劫盜撻槌等事。上文佛法歲坐等事。各有多種。自成一品。下文事相雖多。不成一類。故以雜事一品。而總收之。有一百零七問答」(X44, p. 890b8-10)

p. 1242 : 6【大論】《成唯識論疏翼》卷 6：「八」字，本論《述記》作「六」，今改。如《瑜伽》卷五十八云：若〈雜事〉中世尊所說諸隨煩惱，廣說乃至愁、嘆、苦、憂隨擾惱等，及〈攝事分〉〔卷八十九〕廣所分別，如是一切諸隨煩惱，皆是此中四相差別〔一、通一切不善心起，二、通一切染汙心起，三、於各別不善心起，四、善不善無記心起、非一切處、非一切時〕，隨其所應，相攝應知。「八」字，本論《述記》原作「六」，今亦改。《瑜伽》卷八十九文與《法蘊足論》、〈雜事品〉大同少異。

p. 1242 : -5【八十六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6〈5 攝事分·1 契經事〉：「復有三種煩惱異名，多分說在煩惱品中。一、貪異名，二、瞋異名，三、癡異名。貪異名者，亦名為喜，亦名為貪，亦名為顧，亦名為欣，亦名為欲，亦名為昵，亦名為樂，亦名為藏，亦名為護，亦名為著，亦名為希，亦名為耽，亦名為愛，

亦名為染，亦名為渴。瞋異名者，亦名為恚，亦名為憎，亦名為瞋，亦名為忿，亦名為損，亦名不忍，亦名違戾，亦名暴惡，亦名蛆螫，亦名拒對，亦名慘毒，亦名憤發，亦為怒憾，亦名懷感住，亦名生歎勃。」(T30, p. 779a22-b3)

p. 1243 : 5【八十九等取】《成唯識論演秘》卷5：「論。不恨惱嫉等者。准瑜伽論八十九。依嗔而立七差別法。亦合翻之。依於無嗔立於善法。故言等也。即彼論云：若煩惱纏能令發起執持刀杖鬪訟違諍故名憤發。於不順言性不堪忍故名惡說。於罵反罵於嗔反嗔等名為不忍。為性惱他故名抵突。性好譏嫌故名諱訛。心懷憎惡。於他攀緣不饒益相起發意言隨順隨轉名恚尋思。心懷損惱。於他攀緣惱亂之相起發意言。餘如前說名害尋思。」(T43, p. 915b12-21)「諱^ス訛^ル」：誹謗。

p. 1243 : -1【十八種】《成唯識論演秘》卷5：「論。不慳憍等者。亦等瑜伽八十九說依貪所立諸煩惱法。翻立善中。即彼論云。現行遮逼有所乞匄故名研求。於所得利不生喜足。設獲他利更求勝利。名以利求利。耽著財利顯不實德。欲令他知故名惡欲。於大人所欲求廣大利養恭敬故名大欲。懷染污心顯不實德。欲令他知名自希欲。於自諸欲深生貪愛名為耽嗜。於他諸欲深生貪著名遍耽嗜。於諸境界深生耽著說名為貪。於諸惡行深生耽著名非法貪。於自父母等諸財寶不正受用名為執著。於他委寄所有財物規欲抵拒故名惡貪。於所緣境深生繫縛。猶如美睡隱翳其心名不應理轉。心懷愛染攀緣諸欲起發意言。隨順隨轉名欲尋思。心懷染污攀緣親感起發意言。餘如前說名親里尋思。心懷染污攀緣國土起發意言。餘如前說名國土尋思。心懷染污攀緣自義推託遷延後時望得發起意言。餘如前說名不死尋思。心懷染污攀緣自他。若劣若勝起發意言。餘如前說是名

輕蔑相應尋思。心懷染污攀緣施主。往還家勢起發意言。隨順隨轉是名家勢相應尋思 問：此中言貪與根本貪而何別耶？答：彼根本貪名不善根。此即不爾。故有別也。」(T43, p. 915b22-c17)

p. 1244 : 4【六十二】《成唯識論演秘》卷5：「論。不覆誑詔等者。即瑜伽論六十二中。及八十九憍詐。亦是入所翻中。六十二云。云何為憍？謂於增上戒毀犯尸羅。由見聞疑。他所舉時。遂託餘事。假他餘事。或設外言而相誘引。云何為詐？謂怖他故。或復於彼有所希故。雖有犯重而不發露。亦不現行。非實意樂。詐於有智同梵行所。現行親愛。恭敬奕善身。語二業。八十九云。心懷染污。為顯己德。假現威儀。故名為憍。心懷染污為顯己德。或現親事或行奕語故名為詐。問：二文何別？答：初約覆罪。後為顯德。故二文別。」(T43, p. 915c18-29)

p. 1245 : 2【對法解慢】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1〈1 本事分·1 三法品〉：「慢者，依止薩迦耶見，心高舉為體，不敬，苦生所依為業。不敬者，謂於師長及有德所而生憍傲。苦生者，謂生後有故。」(T31, p. 698a3-5)

p. 1245 : 8【瑜伽第八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8〈1 本地分·3-5 有尋有伺等三地〉：「疑者，謂由親近不善丈夫、聞非正法、不如理作意故，即於所知事，唯用分別異覺為體。」(T30, pp. 313c29-314a2)從「薩迦耶見」至「疑」等十，皆有此三句。

p. 1245 : 8【五十七云】？《瑜伽師地論》卷58〈2 攝決擇分·3-5 有尋有伺等三地〉：「疑者，猶豫二分不決定心所為性。當知此疑，略由五相差別建立。謂於他世作用、因、果、諸諦、實（or 寶）中，心懷猶豫。」(T30, p. 622a17-19)

p. 1245 : -3 【小煩惱】(一)小隨煩惱：忿、恨、覆、惱、嫉、慳、誑、諂、害、憍等十種。(二)中隨煩惱：無慚、無愧。(三)大隨煩惱：掉舉、昏沈、不信、懈怠、放逸、失念、散亂、不正知等八種。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6：「前解九法說者。迹是小隨。故一處說也。以下辯大隨。即散亂等三也。」(X49, p. 637c2-3)

p. 1246 : 1 【性對治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6：「皆彼翻彼正定性對治故者。以不散亂性。正對治散亂。故正定攝散亂。談別有體。以性相翻亦是也。餘不正知等二。准此解。」(X49, p. 637c4-6)

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6：「正見正知俱善慧攝者。此翻根本煩惱中染見。立為正見。翻隨煩惱中不正知。立為正知。以此二種俱用別境中慧為性。性對治故者。以善慧性對治故。故對治不正知及染見等。」

【疏】不忘念是正念至亦爾者。此翻大隨煩惱中妄念立為正念。即別境中正念所攝。然妄念縱是別境念分。或是痴分。皆翻入正念。故云亦爾。意云：設翻妄念痴分者。應令入善。然以有別境分故。謂別境通三性。故但翻入別境中善念攝也。不入善十一中。然用別境中念分者。不說自成。」(X49, p. 637c7-16)

p. 1246 : -5 【行相相翻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6：「此前或有行相相翻者。意說：翻不善入善中。約義不同。然行相相翻者。以捨性非是翻掉舉治。但以行相與掉舉相違。故說行相相翻。以行相高下正相違故。」

言得通治者。以掉舉是貪痴分。故相通對治貪痴分等。又對治貪痴等。亦可謂性對治。以捨是無貪痴分故。

又然得通治者。有云：掉舉亦得名為通對治也。以舉依貪痴上立。今善慧通能對治。故說掉舉。亦如貪等是通治也。是故論云斷彼必由通別對治。通唯善慧。

別即三善根。或說性對治者。如不忘正翻妄念等也。但翻痴分者。若別境念分者。不翻入善。餘者准知。

或有行相體性皆相翻者。以不忘性治忘念。然行相亦與念行相相對治也。餘准知。如彼多少何分所攝者。意云：瑜伽說煩惱有多名字者。隨貪痴等何分所攝。或是貪分或癡分等。」(X49, p. 638a1-14)

p. 1247: 6【相用別者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6：「相用別者別立為善者。意云：十一善中。體相業用別者。謂信慚等八。別立為善。然行捨等三。雖無是別體。有勝業用。亦別立之。故信等十一。相用別故立為善心所。其不忿恨等。無別相用故不別立。問：此中既言相用別故別立善心所者。何因前立說不放逸無別相用。同依四法立不放逸？解云：不違。前據無別體之相用。此依體用俱別。及同體用殊。故不乖反。」(X49, p. 638a17-23)

p. 1247: -2【慢等七】參考 p. 1301，「五識唯三」，「慢等必由有隨念、計度分別生故。又由慢於稱量門起，方勝負故。疑猶豫，簡擇門起。見，推求門起。故非五識。故五識無此等行相。」(T43, p. 451b8-11)

p. 1247: -2【忿等九】參考 p. 1369，「小十麤猛，五識中無」，「**忿等小十**，行相麤而且猛。五識望彼即細故不俱。中二。大八。五識容有。遍不善·染故。」然後 p. 1248: 7~10，除「害」故云「九」。

p. 1248: 5【無上乘勝因悲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6：「勝因之悲者。意顯：不害即悲之勝用也。有解云：以不害為本。然勝因之悲者。意顯此悲是勝法之因也。悲依不害立彼。」(X49, p. 638b2-4) 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6：「無上之乘要須悲救者。意云：欲有眾生求無上乘者。先須以悲救。然後令證無上乘也。又障無上乘勝因悲故者。謂諸菩薩求無上乘。必用悲願攝他有情。若無不害。」

悲願難有。今菩薩有悲。明有不害。故說不害與悲為勝因也。言與餘亦同者。恐亦字錯。是不字。更檢全本。」(X49, p. 638b5-10)但《集成編》認為沒錯，是在解釋《論》文的『雖亦然』。

p. 1248 : -5【生得善位隨此而說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6：「生得善位隨此而說者。生得善位。雖無愍之行。然隨加行。相從而說。亦有不害。或可生得善位亦有不害。亦有劣行悲愍故。既有微劣悲心。故知得有不害。故云隨此而說。」(X49, p. 638b11-14)

p. 1249 : -1【迷情隔於物理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6：「迷情隔於物理者。意云：無明是能迷。情是所迷。猶無明於物。道理不能解了。即名為障。障於理故。即煩惱障收。心體既局。橫生異計。有多染生。由斯異計。煩惱遂有多少等。」(X49, p. 638b18-21)《雜集論述記》卷3：「問：染淨相翻。淨寧少染？答：淨勝染劣。少敵多故。又解：理通說多同體。迷情事局。隨相分多。故於染淨不應齊責。」(X48, p. 46c12-14)

p. 1250 : 3【染法六十四、八十九】泛指《瑜伽論》64卷及89卷。然而《集成編》認為62卷中所說「染法」廣於64卷，故應該是指62卷及89卷。

p. 1250 : 5【八法、十法】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5：「下之八法或復十法者。八謂大隨。十加邪欲·解。」(T43, p. 916a13-14)

p. 1250 : 7【問、答】

瞋、忿→所治唯在欲界，能治通上二界

輕安治昏沉→所治（昏沉）通三界，能治（輕安）唯上二界

昏沉翻作輕安→所治（昏沉）通六，能治（輕安）唯在意

害翻為不害→所治染法（害）唯在意識，能治善法（不害）即通六識

p. 1251 : -2 【決未決時不障互起一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6 : 「決未決時不障互起一者。意云：決時信生。未決者不起。慙愧不並。要須互起。或可未決時而俱是善。淨信不生。何妨不生？何如慙愧於中。與得互起。」(X49, p. 638c5-7)

p. 1252 : 2 【離欲方有輕安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6 : 「世道離欲方有輕安至麤重者。此師意說：世間道六行惑斷。即離當地煩惱。名為離欲。許世間道中而有輕安。何以知？以能斷麤重是輕安用故。」(X49, p. 638c8-10)

p. 1252 : 3 【除緣無相等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6 : 「除緣無相等者。意云：除緣真如等心。作真如無相觀時。不害功能不起。所以須除。以非悲愍有情故。問：何此師無漏位時無輕安耶？答：有漏有麤重。所以須輕安除。無漏無麤重。何須立輕安。本立輕安為除麤重。既無止息故無輕安。此師意也。」(X49, p. 638c11-15)

p. 1252 : -3 【五十五說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5 〈2 攝決擇分·1-2 五識身相應地、意地〉：「問：善法依處有幾種？答：略說有六。一、決定時，二、止息時，三、作業時，四、世間清淨時，五、出世清淨時，六、攝受眾生時。」「問：如是諸法互相應義，云何應知？答：於決定時，有信相應。止息雜染時，有慙與愧，顧自他故。善品業轉時，有無貪、無瞋、無癡、精進。世間道離欲時，有輕安。出世道離欲時，有不放逸及捨。攝受眾生時，有不害，此是悲所攝故。」(T30, p. 602b13-22) 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 5 : 「問：此師善法極多幾俱？答：如疏具明。有義：於無漏位容九俱起。輕安有漏。慙·愧起一。無第二故。有漏定心容八俱起。除捨·不逸·慙·愧隨一。散善容七。前八之中除輕安故。」(T43, p. 916a15-19)

p. 1252 : -1 【不遮有時皆得相應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6 : 「然今此師至皆得相應者。意云：六位中起十一者。據決定得起時。不遮餘時皆得相應。或三四等位。若俱時。餘善心所皆得相應。俱可有容起者稱皆。非謂愧慚等亦得俱起也。有云：餘時皆得相應者。則除六位外。餘有善心時。不妨有信等。故云皆得相應。然則不定六位者。據決定說。」 (X49, pp. 638c24-639a5)

p. 1254 : 1 【覺支非無漏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6 : 「若出世道至非無漏故者。此破輕安不遍善心。謂輕安即是七覺支中。量云：輕安覺支應非無漏覺支。以出世道中不生故。如有漏心等。又量云：輕安覺支應是無漏。七覺支中隨一攝故。如念覺支。

【疏】誰謂無漏輕安不俱者。准下解無漏所引。雖非無漏。從引名無漏也。此輕安覺支所引。與無漏引俱。故通無漏。誰言不通耶。」 (X49, p. 639a13-19)

p. 1254 : 5 【如苦根無漏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6 : 「如苦根無漏等者。如後得無漏智所引五識中身精進等。此苦根雖非無漏。從無漏引生。亦名無漏。此應爾故。若爾。以前並是牒計。以下難也。若爾，佛無有漏，應無輕安支。又輕安不通無漏。違比量故。如前。」 (X49, p. 639a20-23)

p. 1256 : 5 【六十九末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69 〈2 攝決擇分·13 聲聞地〉：「遍善心起復有十種。謂慚、愧、無貪、無瞋、無癡、信、精進、不放逸、不害、捨。如是十法，若定地、若不定地，善心皆有。定地心中更增輕安，不放逸等唯是假法。」 (T30, p. 684a9-13) 卷 69 只到 T30, p. 684b21，故云「六十九末」

p. 1256 : -5 【近加行】大毘婆沙論一百八十一卷十三頁云：問：斷、離、伏、背、有何差別？有說：無差別。俱顯斷故。有說：亦有差別。謂斷彼縛故，名斷。離彼得故，名離。令不行故，名伏。厭逆彼故，名背。復次依無間道說斷。

依解脫道說離。此二依永斷說。依近加行，說伏。依遠加行，說背。此二、依暫斷說。復次依無間道，說斷。依解脫道，說離。此二，依正斷說。依加行道，說伏。依勝進道，說背。此二依助斷說。復次斷者：依斷對治說。離者：依持對治說。伏者：依遠分對治說。背者：依厭壞對治說。斷、離、伏、背、是謂差別。～《法相辭典》

p. 1256：-3【第三卷說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3〈1 本地分·2 意地〉：「幾唯依善，非一切處心生；然一切地，非一切時、非一切耶？答：謂信等，不害為後邊。」(T30, p. 291a6-8)

p. 1257：1【五十六、六十三】《成唯識論演秘》卷5：「問：何故瑜伽五十六云。謂輕安俱三摩地及彼眷屬。并彼果法所不攝義。是欲界繫。既云輕安所不攝故方名欲界。云何言欲得有輕安？答如疏明。」(T43, p. 916b27-c2)《瑜伽師地論》卷56〈2 攝決擇分·1-2 五識身相應地、意地〉：「輕安俱三摩地及彼眷屬并彼果法所不攝義，是欲界繫。屬色煩惱、與彼相違所攝義，是色界繫。離色煩惱、彼所攝義，當知是無色界繫。」(T30, p. 608b22-25)卷63〈2 攝決擇分·7 非三摩呬多地〉：「或有由自性故，名不定地。謂五識身。或有闕輕安故，名不定地。謂在欲界諸心心法。或有未發趣故，名不定地。謂受欲者。或有散亂故，名不定地。」(T30, pp. 650 c28-651a2)《顯揚聖教論》卷5〈2 攝淨義品〉：「復有餘義，謂安俱定不相應共有法。及彼果法所攝義故。是欲界繫。」(T31, p. 506c10-12)

p. 1258：1【自於有尋伺等有長短】《成唯識論演秘》卷5：「疏。然自有尋伺等有長短者。遍三地有名之為長。雖三地有而不遍者故說為短。即如輕安。初尋伺地。而不遍有故名為短。」(T43, p. 916c3-5)《成唯識論音響補遺》卷6：「次

通論意。謂彼本地分言。信等十一通一切地者。彼說有尋伺等三地皆有。非九地之一切地也。有尋有伺地。即欲界及與初禪梵眾梵輔二天。無尋唯伺地。即大梵天。二禪已上乃至有頂。皆名無尋無伺地。」(X51, p. 642c11-15)

p. 1258 : 2【此中餘義同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6 :「此中餘義同故更無異說者。謂十一中。除輕安外。所餘十法皆同。無異師釋也。」(X49, p. 639c13-14)

p. 1258 : 4【隨位有無】《成唯識論俗詮》卷 6 :「八識門。隨位有無者。七八二識。因位無故。轉依位中。二識皆具。第六意識。若在定位。十一皆具。餘無輕安。」(X50, p. 590b10-12)《成唯識論證義》卷 6 :「八識隨位有無者。未轉依位。七八俱無。已轉依位。二識皆有。第六意識。若在定位。十一皆具。非定位中。唯闕輕安。」(X51, p. 38c3-5)

p. 1258 : -6【十五界有漏】《金剛暎卷上》 :「以薩婆多宗說佛身。十八界中唯眼界意識界法界。此三通無漏。餘並唯有漏。然大乘宗中。對法論說。十五界有漏者。是且隨小乘宗義。佛地論成唯識等。皆說十八。唯無漏故。」(T85, p. 57c4-8)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6 :「若因若果二位皆然者。此師意說。若因若果。五識是有漏。皆無輕安。以自性散動故名。」(X49, p. 639c18-19)

p. 1259 : 4【天耳善者有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6 :「即如通果至有輕安者。意說：天眼天耳通。無記善性。善性者有。無記者無。問：通果如何是善性？答：菩薩起天眼耳通。有其兩意。若自謂遊適所起者。是無記。若謂說法教化所起。即是善性。故說善性者得有輕安俱也。」(X49, p. 639c20-24)

p. 1259 : 4【破前所說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6 :「破前所說因位五無在果許有者。此解成事智俱也。此意說云：識自體在果。有輕安也。即總破前師因果二位並皆無也。非說師在果許有輕安。應作此解。故論云：定所引善等。破因位

五無。成事智俱等。破果位五無。」(X49, p. 640a1-5)

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6：「若在佛果此為正義者。佛有事智有輕安是正義。非如言初地即有成所作智。是不正義也。即指前第一解。然第二解。因雖無成事智。謂有後得所引五識。得有輕安。若有漏定引五識。即無輕安故。」(X49, p. 640a6-9)

「若作此解至有輕安故者。序此解不正。若言初地即得成事智起有輕安者。即違前論中第二師云。有義：輕安唯在定有等文也。彼師計欲界無輕安。今言因地得成事智有輕安者。即是欲界有輕安。以鼻舌唯於欲界繫故。故違前師。【疏】彼前但據異性及下意識說之為無者。此釋前若作此解難并會也。如第二師說。欲無輕安者。據諸異生凡聖下意而說也。問：五識由他引。許俱下輕安。定心引意輕安有？答：不然。五識許定俱。他引可有。定意既無二並。下散意定無。

【疏】前文但對彼初師至非為盡理者。即會前第二師文。言欲界無輕安者。且對前第一師說。非為盡理。據實。欲界菩薩後得智所引五識。得有輕安也。第三又解者。雖文中總言五識。理實三識而有輕安。鼻舌唯欲無輕安故。問：今此一段論文有三解別。於三解中取何為正？答：如演祕說。」(X49, p. 640a10-b1)

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5：「第二又解定所引善等者。此解定引。證因五識。成事智俱。通證因果。疏。此據因位者。結定引因。疏。若在佛果此為正義者。明其第二成事智因以下。正義。許成事智在佛方有。疏。或初地時等者。顯成事因。亦證因五。疏。若作此解至有輕安故者。顯釋成事在因位非。及明非理。疏。彼前但據至非為盡理者。釋前難也。并會前釋欲無輕安之所以也。」(T43, p. 916c6-15)

